

(上接B26版)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三、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估值等因素，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个股。

五、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六、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度运用金融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

七、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八、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的行为。

十二、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十三、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十四、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准确、及时地进行基金估值。

十五、基金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提供便捷的申购赎回服务，保障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七、基金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和分配。

二十、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

二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开始履行各项职责。

二十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合同可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应经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十三、基金合同解释权
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最终解释。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基金财产的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二、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应由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管理人不得挪用或擅自处分。

五、基金财产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定期审计。

六、基金财产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包括净值、持仓等信息。

七、基金财产的合规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八、基金财产的公平
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九、基金财产的透明
基金管理人应提高基金财产运作的透明度，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十、基金财产的诚信
基金管理人应恪守诚信原则，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财产的勤勉
基金管理人应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

十二、基金财产的谨慎
基金管理人应以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决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财产的独立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确保资产安全。

十四、基金财产的完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占或挪用。

十五、基金财产的保值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财产在运作过程中的保值增值。

十六、基金财产的增值
基金管理人应以增值为目标，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提升基金净值。

十七、基金财产的稳健
基金管理人应以稳健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八、基金财产的灵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

十九、基金财产的主动
基金管理人应以主动的管理方式，积极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资产。

二十、基金财产的长期
基金管理人应以长期的视角进行投资布局，追求基金财产的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短期
基金管理人应关注短期市场波动，及时调整仓位以应对市场风险。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平衡
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寻求平衡，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多元
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单一资产的风险敞口。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基金财产的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二、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应由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管理人不得挪用或擅自处分。

五、基金财产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定期审计。

六、基金财产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包括净值、持仓等信息。

七、基金财产的合规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八、基金财产的公平
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九、基金财产的透明
基金管理人应提高基金财产运作的透明度，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十、基金财产的诚信
基金管理人应恪守诚信原则，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财产的勤勉
基金管理人应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

十二、基金财产的谨慎
基金管理人应以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决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财产的独立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确保资产安全。

十四、基金财产的完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占或挪用。

十五、基金财产的保值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财产在运作过程中的保值增值。

十六、基金财产的增值
基金管理人应以增值为目标，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提升基金净值。

十七、基金财产的稳健
基金管理人应以稳健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八、基金财产的灵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

十九、基金财产的主动
基金管理人应以主动的管理方式，积极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资产。

二十、基金财产的长期
基金管理人应以长期的视角进行投资布局，追求基金财产的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短期
基金管理人应关注短期市场波动，及时调整仓位以应对市场风险。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平衡
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寻求平衡，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多元
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单一资产的风险敞口。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基金财产的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二、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应由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管理人不得挪用或擅自处分。

五、基金财产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定期审计。

六、基金财产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披露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包括净值、持仓等信息。

七、基金财产的合规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八、基金财产的公平
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九、基金财产的透明
基金管理人应提高基金财产运作的透明度，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十、基金财产的诚信
基金管理人应恪守诚信原则，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财产的勤勉
基金管理人应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

十二、基金财产的谨慎
基金管理人应以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决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财产的独立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确保资产安全。

十四、基金财产的完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占或挪用。

十五、基金财产的保值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财产在运作过程中的保值增值。

十六、基金财产的增值
基金管理人应以增值为目标，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提升基金净值。

十七、基金财产的稳健
基金管理人应以稳健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八、基金财产的灵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

十九、基金财产的主动
基金管理人应以主动的管理方式，积极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资产。

二十、基金财产的长期
基金管理人应以长期的视角进行投资布局，追求基金财产的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短期
基金管理人应关注短期市场波动，及时调整仓位以应对市场风险。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平衡
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寻求平衡，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多元
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单一资产的风险敞口。